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攀环办发〔2019〕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低碳日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14部委《关于2019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999号）要求，6月19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做好本系统全国低碳日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低碳日宣传主题

今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低碳行动，保卫蓝天”。在全国低碳日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低碳行动，保卫蓝天”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

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主动承担起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的主办单位责任，会同发改、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国资、广电、机关事务、工会、团委等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6月19日在各自重要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三、总结材料报送

6月19日集中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在6月25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联系人：谭佳蓉，电话：3350183，邮箱 396185018@qq.com）。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